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85破39号

(2025)苏0685破44-79号

(2025)苏0685破84-94号

申请人：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鲁斌，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洋酒店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洋种业（江苏）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海安中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洋河豚庄园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中江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龙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洋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洋检验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中洋现代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中洋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南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海安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苏房投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中洋河豚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海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汇恒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银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盛昌饲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苏房投三号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洋婚庆中心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金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海安金砖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洋金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中洋生态鱼类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蓝水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渔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中洋渔业（江门）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洋渔业（清远）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洋渔业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洋水产种业（广东）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洋鱼天下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淮安中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洋渔业（南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海门中洲壹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炊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无锡中洲景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6月30日向本院申请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江苏中洋酒店有限公司、中洋种业（江苏）有限公司、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安中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河豚庄园有限公司、南通中江水产种业有限公司、南通龙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中洋检验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南通中洋现代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南通中洋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南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安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苏房投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洋河豚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南通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汇恒贸易有限公司、南通银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盛昌饲料有限公司、南通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通苏房投三号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婚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金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海安金砖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洋金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生态鱼类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渔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洋渔业（江门）有限公司、中洋渔业（清远）有限公司、中洋渔业发展（广东）有限公司、中洋水产种业（广东）有限公司、中洋鱼天下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洋渔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海门中洲壹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炊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锡中洲景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47家公司与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洋集团）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裁定受理中洋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本院于2025年5月7日分别裁定受理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江苏中洋酒店有限公司、中洋种业（江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四案；于2025年5月15日分别裁定受理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安中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河豚庄园有限公司、南通中江水产种业有限公司、南通龙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中洋检验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南通中洋现代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南通中洋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南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安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苏房投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洋河豚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南通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汇恒贸易有限公司、南通银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盛昌饲料有限公司、南通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二十四案；于2025年5月19日分别裁定受理南通苏房投三号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婚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金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海安金砖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洋金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六案；于2025年5月21日分别裁定受理江苏中洋生态鱼类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水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二案；于2025年6月16日分别裁定受理上海渔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洋渔业（江门）有限公司、中洋渔业（清远）有限公司、中洋渔业发展（广东）有限公司、中洋水产种业（广东）有限公司、中洋鱼天下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洋渔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海门中洲壹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炊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锡中洲景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十一案，并均指

定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前述47家公司破产管理人。

上述48家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发现前述47家公司管理层人员均由中洋集团董事会统一聘用并发文任命，该47家公司均系中洋集团的关联公司，且各企业间存在资金混同调配、使用，大额资金往来无相应合同或业务凭证作为支撑，大量实物资产、股权投资的实质归属无法区分的情形。在对外负债方面，上述48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相互担保，且涉及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等复杂情况。多家公司对外混同对账、结算，相互担保、相互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存在严重的资金和财产混同。2025年6月26日，本院通过摇号确定了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中洋集团及相关公司财务账册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报告表明，中洋集团及旗下公司虽然表面上是彼此独立的，但实际上均由中洋集团控制，由中洋集团统一管理，在财产利益等方面无法分割。故中洋集团及旗下公司属于企业法人人格混同。

本院认为：中洋集团、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江苏中洋酒店有限公司、中洋种业（江苏）有限公司、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安中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河豚庄园有限公司、南通中江水产种业有限公司、南通龙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中洋检验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南通中洋现代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南通中洋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南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安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苏房投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洋河豚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南通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汇恒贸易有限公司、南通银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盛昌饲料有限公司、南通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盛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南通苏房投三号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婚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金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海安金砖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洋金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生态鱼类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渔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洋渔业（江门）有限公司、中洋渔业（清远）有限公司、中洋渔业发展（广东）有限公司、中洋水产种业（广东）有限公司、中洋鱼天下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洋渔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海门中洲壹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炊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锡中洲景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均已由本院受理。前述47家公司管理层人员均由中洋集团董事会统一聘用并发文任命，经审计，中洋集团及前述公司虽然表面上彼此独立，但实际上均由中洋集团控制，由中洋集团统一管理，在财产利益等方面无法分割。故48家公司系相互关联企业，中洋集团及关联公司属于企业法人人格混同，管理人区分48家关联企业财产成本过高。此外，48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亦有利于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48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法定代表人对48家公司实质性合并破产清算均无异议，故48家公司应予以合并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江苏中洋酒店有限公司、中洋种业（江苏）有限公司、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安中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河豚庄园有限公司、南通中江水产种业有限公司、南通龙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中洋检验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南通中洋现代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南通中洋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南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安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苏房投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

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洋河豚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南通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汇恒贸易有限公司、南通银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盛昌饲料有限公司、南通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通苏房投三号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婚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金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海安金砖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洋金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洋生态鱼类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渔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洋渔业（江门）有限公司、中洋渔业（清远）有限公司、中洋渔业发展（广东）有限公司、中洋水产种业（广东）有限公司、中洋鱼天下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洋渔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海门中洲壹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炊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锡中洲景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破产清算四十八案合并审理。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朋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胡 悦
书 记 员 杨雅婷